

股票代碼：155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公司電話：(04)22785177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 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 - 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 - 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 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 80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 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49,265仟元及7,49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7%，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047,261	31	\$2,442,061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565	-	1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5及十二	964,535	14	1,245,63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5、七及十二	177,233	3	117,78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164	-	20,1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	-	11,427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1,261	1	56,289	1
1410	預付款項		12,364	-	11,5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16	-	3,9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74,300	49	3,908,953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八及十二	-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903,346	43	2,588,47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334,544	5	167,1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68,592	1	69,82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8,445	1	40,6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4,068	1	60,9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86	-	2,626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4,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9,975	-	18,4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7,941	51	2,952,804	43
1XXX	資產總計		\$6,702,241	100	\$6,861,7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220,000	3	\$444,5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及十二	100,000	1	23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	-	4,6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18,711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006	-	6,15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27,815	2	134,99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58,356	10	1,045,89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89,986	3	160,2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97	-	1,4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9,500	2	85,48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十二	4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75	-	17,054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510,146	22	2,130,39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十二	120,000	2	16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22,648	3	143,9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46,598	1	39,8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89,606	6	344,135	5
2XXX	負債合計		1,899,752	28	2,474,533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9	605,526	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6,540	19	1,308,533	19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1
	資本公積小計		1,385,352	20	1,387,34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730,5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886	3	45,2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432	31	1,797,553	26
	保留盈餘小計		2,974,881	45	2,573,402	38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468)	(2)	(176,88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68	-	-	-
3500	庫藏股票		-	-	(2,163)	-
3XXX	權益合計		4,802,489	72	4,387,22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02,241	100	\$6,861,7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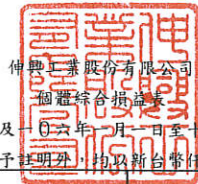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6,137,712	100	\$5,495,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7及七	(4,899,723)	(80)	(4,382,956)	(80)
5900	營業毛利		1,237,989	20	1,112,430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七	(4,832)	-	(52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585	-	1,6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4,742	20	1,113,52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10,804)	(2)	(100,410)	(2)
6200	管理費用		(255,729)	(4)	(249,395)	(4)
6300	研發費用		(114,215)	(2)	(117,4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2,757)	-	-	-
	營業費用合計		(483,505)	(8)	(467,234)	(8)
6900	營業利益		751,237	12	646,29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62,456	1	82,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523	1	(239,814)	(4)
7050	財務成本		(6,887)	-	(6,2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287,123	5	172,9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215	7	9,838	-
7900	稅前淨利		1,196,452	19	656,13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272,880)	(4)	(130,669)	(2)
8200	本期淨利		923,572	15	525,46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437)	-	18,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6	-	(3,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4)	-	(158,55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52	-	26,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3)	-	(115,97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9,449	15	\$409,493	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26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20		\$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645,420	\$ -	\$1,961,977	\$(45,286)	\$ -	\$(2,163)	\$4,552,81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143		(85,14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286	(45,28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5,088)				(575,088)
106年淨利						525,464				525,464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15,629	(131,600)			(115,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093	(131,600)	-	-	409,4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 -	\$(2,163)	\$4,387,22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 -	\$(2,163)	\$4,387,2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368		10,36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10,368	(2,163)	4,397,59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1,600	(131,6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4,552)				(514,552)
107年淨利						923,572				923,572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7,541)	3,418			(4,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031	3,418	-	-	919,449
庫藏股註銷	六.13	(170)	(1,993)						2,163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605,356	\$1,385,352	\$730,563	\$176,886	\$2,067,432	\$(173,468)	\$10,368	\$ -	\$4,802,4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96,452	\$656,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57	23,547
攤銷費用		18,871	19,5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35,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9,173)	42,5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62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7,123)	(172,9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7	-
呆帳迴轉利益		-	(5,33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832	52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85)	(1,627)
利息收入		(29,767)	(13,238)
利息費用		6,887	6,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112	(21,503)
應收帳款減少		278,346	100,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453)	32,978
存貨增加		(8,288)	(4,94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983	(10,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26	(23,116)
預付款項增加		(833)	(1,5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8)	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01)	(24,217)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093	-
應付票據減少		(4,148)	(14,423)
應付帳款減少		(7,175)	(6,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9,383)	402,3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767	6,0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82)	1,4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39	(9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709)	(7,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796	1,018,804
收取之利息		29,767	13,238
支付之所得稅		(141,893)	(143,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670	888,690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703)	(82,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56
取得無形資產		(3,511)	(13,970)
收取之股利		12,402	273,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531)	185,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21,620	2,539,231
短期借款減少		(2,546,120)	(2,406,12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30,000	2,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60,000)	(2,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支付之利息		(6,887)	(6,240)
發放現金股利		(514,552)	(575,0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939)	(138,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4,800)	936,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2,061	1,505,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047,261	\$2,442,0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於移轉商品之同時已具有收取對價之權利，因此，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並無差異。
- C. 本公司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5,618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711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18,711 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3,825,746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3,825,746		
合 計	<u>\$3,825,878</u>	合 計	<u>\$3,825,878</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遞延所得	其他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稅負債	權益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41,9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41,98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3,4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3,418	-	-
其他應收款項	20,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14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小 計	<u>3,825,746</u>	小 計	<u>3,825,746</u>	-	-
合 計	<u>\$3,825,878</u>	合 計	<u>\$3,825,878</u>	\$-	\$-

註：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200仟元，分別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00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8,423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8,423千元。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50年
機器設備	6~15年
模具設備	2~ 7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5年
-----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商 標 權</u>	<u>專 利 權</u>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1~5年	有限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縫紉機及吸塵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5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259	\$80
活期存款	1,586,007	2,083,805
定期存款	460,995	358,176
合計	\$2,047,261	\$2,442,061

2.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72,032	\$1,250,378
減：備抵呆帳	(7,497)	(4,740)
小計	964,535	1,245,6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233	117,780
淨額	\$1,141,768	\$1,363,418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9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0,078	\$10,078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5,338)	(5,338)
106.12.31	\$-	\$4,740	\$4,740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 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106.12.31	\$1,330,915	\$16,056	\$16,441	\$6	\$-	\$1,363,41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原 物 料	\$34,324	\$36,367
在 製 品	2,062	1,048
半 成 品	5,289	7,597
製 成 品	19,586	11,277
合 計	\$61,261	\$56,289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99,723仟元及4,382,95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5,162仟元及200仟元。

(3)民國一〇六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原先提列跌價之部分存貨已報廢及呆滯存貨庫存已陸續消化所致。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12. 31		106.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561,244	100.00%	\$1,419,139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945,334	100.00%	803,598	100.00%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330,713	100.00%	306,240	100.00%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14,576	100.00%	15,116	100.00%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479	53.00%	44,386	53.00%
小 計	2,903,346		2,588,479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12. 31		106.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9	19.53%	4,559	19.53%
減損損失	(4,559)		(4,559)	
小 計	-		-	
合 計	\$2,903,346		\$2,588,47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均以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報表認列。相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114,471	\$(22,121)	\$50,361	\$(12,009)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32,018	13,293	97,111	(121,941)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21,679	2,794	16,237	(24,605)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540)	-	(5,231)	-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95	-	14,462	-
合計	\$287,123	\$(6,034)	\$172,940	\$(158,555)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總資產(100%)	\$134,657	\$109,238
總負債(100%)	10,481	14,034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100%)	\$88,522	\$89,827
淨利(100%)	28,972	28,527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投資資訊

a.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以現金投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39,059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取現金股利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	\$126,152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02	7,441
合計	\$12,402	\$133,59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21,075	\$44,195	\$29,318	\$54,520	\$2,994	\$2,555	\$52,827	\$58,298	\$265,782
增添	-	-	-	11,330	-	-	4,729	171,644	187,703
處分	-	-	-	-	-	-	-	-	-
移轉	-	-	-	8,886	-	-	192	-	9,078
107.12.31	\$21,075	\$44,195	\$29,318	\$74,736	\$2,994	\$2,555	\$57,748	\$229,942	\$462,563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1.1	\$21,075	\$119,321	\$30,230	\$31,684	\$2,994	\$8,907	\$59,825	\$-	\$274,036
增添	-	-	806	20,803	-	-	2,506	58,298	82,413
處分	-	(75,126)	(2,047)	(17,984)	-	(6,352)	(9,734)	-	(111,243)
移轉	-	-	329	20,017	-	-	230	-	20,576
106.12.31	\$21,075	\$44,195	\$29,318	\$54,520	\$2,994	\$2,555	\$52,827	\$58,298	\$265,78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5,172	\$17,030	\$22,892	\$1,567	\$1,912	\$40,019	\$-	\$98,592
折舊	-	1,207	3,179	18,389	410	181	6,061	-	29,427
處分	-	-	-	-	-	-	-	-	-
107.12.31	\$-	\$16,379	\$20,209	\$41,281	\$1,977	\$2,093	\$46,080	\$-	\$128,019
106.1.1	\$-	\$55,158	\$14,940	\$24,303	\$1,179	\$6,872	\$42,268	\$-	\$144,720
折舊	-	2,676	3,183	9,451	388	369	6,250	-	22,317
處分	-	(42,662)	(1,093)	(10,862)	-	(5,329)	(8,499)	-	(68,445)
106.12.31	\$-	\$15,172	\$17,030	\$22,892	\$1,567	\$1,912	\$40,019	\$-	\$98,59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1,075	\$27,816	\$9,109	\$33,455	\$1,017	\$462	\$11,668	\$229,942	\$334,544
106.12.31	\$21,075	\$29,023	\$12,288	\$31,628	\$1,427	\$643	\$12,808	\$58,298	\$167,190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7年度
未完工程	\$1,18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0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 01. 01	\$41, 124	\$30, 747	\$71, 871
增添	-	-	-
107. 12. 31	\$41, 124	\$30, 747	\$71, 871
106. 01. 01	\$41, 124	\$30, 747	\$71, 871
增添	-	-	-
106. 12. 31	\$41, 124	\$30, 747	\$71, 871
折舊：			
107. 01. 01	\$-	\$2, 049	\$2, 049
當期折舊	-	1, 230	1, 230
107. 12. 31	\$-	\$3, 279	\$3, 279
106. 01. 01	\$-	\$819	\$819
當期折舊	-	1, 230	1, 230
106. 12. 31	\$-	\$2, 049	\$2, 049
淨帳面金額：			
107. 12. 31	\$41, 124	\$27, 468	\$68, 592
106. 12. 31	\$41, 124	\$28, 698	\$69, 822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 297	\$2, 29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2, 297	\$2, 297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7,894 仟元及 80,690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其中直接資本化法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淨收益	\$3, 449	\$1, 342
資本化率	1. 80%	1. 6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7.01.01	\$116,758	\$4,470	\$1,846	\$123,074
增添-單獨取得	2,538	888	85	3,511
移轉	1,280	-	-	1,280
107.12.31	\$120,576	\$5,358	\$1,931	\$127,865
106.01.01	\$96,733	\$3,878	\$1,701	\$102,312
增添-單獨取得	13,233	592	145	13,970
移轉	6,792	-	-	6,792
106.12.31	\$116,758	\$4,470	\$1,846	\$123,074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79,023	\$1,788	\$1,660	\$82,471
攤銷	16,665	256	28	16,949
107.12.31	\$95,688	\$2,044	\$1,688	\$99,420
106.01.01	\$61,551	\$1,577	\$1,633	\$64,761
攤銷	17,472	211	27	17,710
106.12.31	\$79,023	\$1,788	\$1,660	\$82,471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4,888	\$3,314	\$243	\$28,445
106.12.31	\$37,735	\$2,682	\$186	\$40,60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910	\$947
推銷費用	1,168	1,175
管理費用	12,918	10,798
研發費用	1,953	4,790
合 計	\$16,949	\$17,71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 12. 31	106. 12. 31
預付設備款	\$8,938	\$15,495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1,037	2,959
合 計	\$9,975	\$18,454

9. 短期借款

	107. 12. 31	106.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0,000	\$444,500
利率區間	0.85%~0.98%	0.88%~1.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55,000仟元及280,497仟元。

10.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	107. 12. 31	106. 12. 31
	兌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80,000
	兆豐票券	100,000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0,000	\$230,000
利率區間		0.94%	0.56%~0.6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160,000	\$160,000	1.02%	自106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7日，撥款後前1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60,000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	(40,000)	-		
合計	\$120,000	\$160,000		

(2)各項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838仟元及10,40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972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及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81	\$1,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96	892
前期服務成本	16,004	-
清償	-	-
合計	\$17,681	\$2,64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皆為1,2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為9,407仟元及8,207仟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符合優退資格人員之退休金3,358仟元及9,616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7,492	\$132,186	\$156,4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301)	(100,523)	(97,0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帳列數	\$37,191	\$31,663	\$59,43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 1. 1	\$156, 451	\$(97, 021)	\$59, 430
當期服務成本	1, 750	-	1, 750
利息費用(收入)	2, 347	(1, 455)	89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60, 548	(98, 476)	62, 0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	-	(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 286)	-	(6, 286)
經驗調整	(13, 034)	-	(13, 0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08	508
小計	(19, 339)	508	(18, 831)
支付之福利	(9, 023)	9, 023	-
雇主提撥數	-	(11, 578)	(11, 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 12. 31	\$132, 186	\$(100, 523)	\$31, 663
當期服務成本	1, 281	-	1, 281
利息費用(收入)	1, 652	(1, 256)	39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6, 004	-	16, 004
小計	151, 123	(101, 779)	49, 3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 056)	-	(2, 05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 182	-	15, 182
經驗調整	(1, 105)	-	(1, 1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 585)	(2, 585)
小計	12, 021	(2, 585)	9, 436
支付之福利	(65, 652)	65, 652	-
雇主提撥數	-	(21, 589)	(21, 5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 12. 31	\$97, 492	\$(60, 301)	\$37, 19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 12. 31	106. 12. 31
折現率	1.11%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914	\$-	\$6,258
折現率減少0.5%	7,590	-	9,556	-
預期薪資增加0.5%	7,406	-	9,43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824	-	6,2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8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5,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605,52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552,631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17,000 股，總金額為 2,163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5,356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605,35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60,535,631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1,200,000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買回價格區間為100元至15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17,000股，總金額為2,163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B)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D)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86)	131,6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5,624	514,552	每股10.5元	每股8.5元
合計	<u>\$621,838</u>	<u>\$646,152</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064,609	\$5,465,643
維修收入	36,728	19,884
佣金收入	27,876	1,714
權利金收入	8,499	8,145
合 計	<u>\$6,137,712</u>	<u>\$5,495,38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台灣部門
銷售商品	\$6,064,609
維修服務	36,728
佣金收入	27,876
權利金收入	8,499
合 計	<u>\$6,137,712</u>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u>合約負債—流動</u>	<u>期初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差異數</u>
銷售商品	<u>\$15,618</u>	<u>\$18,711</u>	<u>\$3,09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之期初餘額中有14,042仟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757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19,044	\$11,089	\$6,418	\$-	\$11,717	\$997	\$1,149,265
損失率	-	-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642)	-	(5,858)	(997)	(7,497)
帳面金額	\$1,119,044	\$11,089	\$5,776	\$-	\$5,859	\$-	\$1,141,768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4,74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4,740
本期增加金額	-	2,757
期末餘額	\$-	\$7,49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超過一年	\$6,080	\$6,1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6,080
合計	<u>\$6,080</u>	<u>\$12,26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6,180</u>	<u>\$6,180</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232	\$272,111	\$319,343	\$73,274	\$244,183	\$317,457
勞健保費用	4,224	18,637	22,861	6,131	19,078	25,209
退休金費用	2,401	29,676	32,077	3,207	20,654	23,861
董事酬金	-	5,259	5,259	-	4,986	4,9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23	7,512	9,735	2,284	5,661	7,945
折舊費用	23,121	7,536	30,657	13,987	9,560	23,547
攤銷費用	1,014	17,857	18,871	1,047	18,533	19,580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35人及37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2,000	\$28,000
董監酬勞	4,700	4,6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32,000 仟元及 4,700 仟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29,767	\$13,238
租金收入	2,297	2,773
什項收入	30,392	66,941
合 計	\$62,456	\$82,95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722	\$(161,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9,173	(42,585)
利益(損失)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079)
什項支出	(372)	(258)
合 計	\$102,523	\$(239,81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37)	\$-	\$(9,437)	\$1,896	\$(7,5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034)	-	(6,034)	9,452	3,418
合計	<u>\$(15,471)</u>	<u>\$-</u>	<u>\$(15,471)</u>	<u>\$11,348</u>	<u>\$(4,123)</u>

(2)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31	\$-	\$18,831	\$(3,202)	\$15,6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8,555)	-	(158,555)	26,955	(131,600)
合計	<u>\$(139,724)</u>	<u>\$-</u>	<u>\$(139,724)</u>	<u>\$23,753</u>	<u>\$(115,971)</u>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9,604	\$130,5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30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2,343	15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4,625	-
所得稅費用	<u>\$272,880</u>	<u>\$130,669</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52)	\$(26,95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6)	3,2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1,348)</u>	<u>\$(23,753)</u>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96,452</u>	<u>\$656,13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9,290	\$111,54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9,686)	4,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6,968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14,4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30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72,880</u>	<u>\$130,669</u>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23	\$(512)	\$-	\$1,1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76	1,346	-	3,122
減損損失	775	137	-	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03	691	1,896	11,990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3,178)	(78,630)	-	(221,8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728	-	9,452	56,1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6,968)</u>	<u>\$11,3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2,960)</u>			<u>\$(148,58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0,945</u>			<u>\$74,0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3,843)</u>			<u>\$(222,648)</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5,479)	\$7,102	\$-	\$1,6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10	(34)	-	1,776
減損損失	775	-	-	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89	(1,684)	(3,202)	9,403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7,637)	(5,541)	-	(143,1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9,773	-	26,955	46,7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7)</u>	<u>\$23,7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7,556)</u>			<u>\$(82,96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287</u>			<u>\$60,9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0,253)</u>			<u>\$(143,843)</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E)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23,572	\$525,4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36	60,5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26	\$8.6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23,572	\$525,4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36	60,5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37	2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773	60,7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20	\$8.6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志誠等共15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佣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原材料銷售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一〇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售價	帳列成本	佣金收入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509,045	\$488,670	\$20,375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140,991	133,982	7,009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9	2,958	(1,069)
	<u>\$651,925</u>	<u>\$625,610</u>	<u>\$26,315</u>

(b)一〇六年度

關係人名稱	售價	帳列成本	佣金收入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263,035	\$263,859	\$(824)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197,829	194,408	3,421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9	6,186	(1,807)
	<u>\$465,243</u>	<u>\$464,453</u>	<u>\$7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分別為4,832仟元及528仟元。上開銷貨交易價格暨收款條件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6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6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3,600,300	\$2,855,483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998,810	1,125,406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30,251	41,095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11	35,165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648	11,268
合計	<u>\$4,669,320</u>	<u>\$4,068,41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12. 31	106. 12. 3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52, 071	\$53, 962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21, 566	60, 871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3, 215	2, 234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	668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	45
合計	<u>\$177, 233</u>	<u>\$117, 780</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 12. 31	106. 12. 3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499, 679	\$721, 416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147, 790	308, 150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4, 582	5, 671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192	7, 422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13	3, 234
合計	<u>\$658, 356</u>	<u>\$1, 045, 893</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12. 31	106. 12. 31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	\$11, 427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1	-
合計	<u>\$1</u>	<u>\$11, 427</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	\$1, 479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
合計	<u>\$97</u>	<u>\$1, 479</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權利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8,499	\$8,145

(8)權利金費用(帳列推銷費用-其他)

	107年度	106年度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27	\$13,550

(9)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314	\$33,232
退職後福利	1,751	1,725
合計	\$37,065	\$34,95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075	\$21,0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註)
合計	\$21,275	\$21,27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帳列未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工程)，明細如下：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7.12.31已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	\$450,612	\$196,085
乙公司	廠房	41,975	15,540
丙公司	廠房	57,029	11,976
丁公司	廠房	17,029	5,109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 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關係人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1、(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13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5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47,002	(註)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41,768	(註)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65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註)
小計	3,195,700	13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2,441,98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註)	1,363,4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註)	31,5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200
小計	(註)	3,837,173
合計	\$3,195,700	\$3,837,305
金融負債	107. 12. 31	106.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0,000	\$444,5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2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88,177	1,187,0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0,083	161,6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0,000	160,000
小計	1,458,260	2,183,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4,628
合計	\$1,458,260	\$2,187,86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越盾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5,560仟元及22,204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當新台幣對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5,163仟元及14,322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0仟元及16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51%及87.8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7.12.31					
短期借款	\$220,000	\$-	\$-	\$-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788,177	-	-	-	788,177
長期借款	41,632	81,224	40,480	-	163,33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 12. 31					
短期借款	\$444, 500	\$-	\$-	\$-	\$444, 500
應付短期票券	230, 000	-	-	-	230, 000
應付款項	1, 187, 037	-	-	-	1, 187, 037
長期借款	1, 632	41, 632	41, 440	80, 960	165, 664
<u>衍生金融負債</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 12. 31					
流入	\$565	\$-	\$-	\$-	\$565
流出	-	-	-	-	-
淨額	\$565	\$-	\$-	\$-	\$565
106. 12. 31					
流入	\$132	\$-	\$-	\$-	\$132
流出	(4, 628)	-	-	-	(4, 628)
淨額	\$(4, 496)	\$-	\$-	\$-	\$(4, 49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 1. 1	\$444, 500	\$230, 000	\$160, 000	\$834, 500
現金流量	(224, 500)	(130, 000)	-	(354, 500)
107. 12. 31	\$220, 000	\$100, 000	\$160, 000	\$480, 00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美金3,000仟元	107. 10. 2-108. 2. 20
106.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美金38,000仟元	106. 10. 13-107. 3. 26

本公司之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565	\$-	\$56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	-	-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132	\$-	\$13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	4,628	-	4,6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77,894	\$77,894

106.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80,690	\$80,69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u>107.12.31</u>			<u>106.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5,008	30.733	\$2,612,549	\$125,097	29.848	\$3,733,89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越盾	1,430,460,289	0.001325	1,895,360	1,313,224,003	0.001314	1,725,5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723	30.733	667,602	35,472	29.848	1,058,768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83,722仟元及(161,892)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伸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2)	\$1,440,747	\$737,592 (USD24,000,000)	\$414,896 (USD13,500,000)	\$-	\$-	8.64%	\$1,920,996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998,810	18.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47,790 (RMB 33,003,076)	18.7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98,810	18.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47,790)	(18.7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註一)	\$140,991	2.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21,566	1.89%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0,991	2.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1,566) (RMB 4,818,191)	(1.89%)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600,300	66.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499,679 (VND 378,667,578,176)	63.6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母子公司	進貨	\$3,600,300	66.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499,679)	(63.6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母子公司	銷貨 (註二)	\$509,045	8.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52,071	13.3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09,045	8.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52,071) (VND 115,605,640,873)	(13.32%)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6,523	3.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957 (RMB 5,128,719)	2.2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6,523	3.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2,957) (RMB 5,128,719)	(2.20%)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197,178	2.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45,874 (RMB 10,248,427)	4.39%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7,178	2.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45,874) (VND 34,844,049,423)	(4.39%)	

註一：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 佣金收入 7,009 仟元。

註二：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 佣金收入 20,375 仟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152,071	4.68	\$-	-	\$124,028	\$-	主係應收銷貨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買賣	\$3,086 (USD100,000)	\$3,086 (USD100,000)	10,000股	100%	\$14,576	\$(540)	\$(54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586,375 (USD17,873,452)	547,316 (USD16,573,452)	17,873股	100%	945,334	114,471	114,471	註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8 CROSS STREET #24-03/04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控股公司	129,291 (USD4,030,000)	125,273 (USD3,900,000)	4,030,000股	100%	111,740	(1,026)	(1,026)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塞席爾杰申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 Gateway 8, Rue de la Perle Providence Mahe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3,239 (USD1,100,000)	-	1,200,000股	100%	34,621	(587)	(587)	
塞席爾杰申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杰申科技有限公	越南平陽省北新洲縣新平社越南-新加坡II -A工業區第31路 VSIP II-A 38號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39,494 (USD1,204,000)	-	-	100%	34,621	VND (446,064,010)	(58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049,554 (USD35,000,000)	1,049,554 (USD35,000,000)	-	100%	1,561,244	VND 100,699,888,823	132,01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洲縣慶平社南新洲工業區	鉛、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347,158 (USD11,173,331)	347,158 (USD11,173,331)	-	100%	330,713	VND 16,536,396,895	21,67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22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24,105	24,105	2,500,000	19.53%	-	-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太明路259號	縫紉機製造	31,330	31,330	1,378,000	53.00%	51,479	36,784	19,495	

註：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2)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ARCORIS PTE LTD.	股 票	HEY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800	\$32,056	15%	\$32,056

- ④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99,679 (VND 378,667,578,176)	5.90	\$-	-	\$499,679 (VND 378,667,578,176)	\$-	主係應收銷貨款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47,790 (RMB 33,003,076)	4.37	\$-	-	\$143,693 (RMB 32,438,072)	\$-	主係應收銷貨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及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USD13,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4,199 (USD9,103,039)	-	-	\$304,199 (USD9,103,039)	100%	\$87,073	\$642,905	\$416,843 (USD9,288,961) (RMB27,000,000)
張家港保税区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USD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31 (USD500,000)	-	-	\$14,931 (USD500,000)	100%	\$27,800	\$156,215	\$-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RMB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2,547,371	RMB7,853,281	RMB9,197,561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RMB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1,177)	RMB998,82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19,130 (USD 9,603,039)	\$459,409(註2) (USD 13,848,355)	\$2,881,493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459,409(USD13,8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淨額明細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短期借款明細表	5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10
應付帳款明細表	6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8
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9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
製造費用明細表	12
營業費用明細表	13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1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259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5,459	
活期存款—台幣		101,941	
活期存款—外幣	美元 47,924,645 元	1,478,607	
	日幣 37,496 元		
	人民幣 12,848 元		
	歐元 161,174 元		
定期存款	美元 15,000,000 元	460,995	
合 計		\$2,047,26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u>關係人</u>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52,071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21,566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3,215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	\$177,233	
<u>非關係人</u>				
客戶 A		777,758		
其 他(註)		194,274		
減：備抵呆帳		(7,497)	964,535	
合 計			\$1,141,768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43,069	\$49,888	市價之取決：原料、半 成品及製成品皆指淨變 現價值。
在 製 品	2,588	2,734	
半 成 品	6,636	7,627	
製 成 品	24,576	20,746	
合 計	76,869	\$80,99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608)		
淨 額	\$61,26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元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名稱或標的	期 初 餘 額		股利匯回	本期增加 (註一)		本期減少 (註一)		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權益工具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16,573	\$803,598	\$-	1,300	\$39,059	-	\$-	\$(41)	\$114,471	\$10,368	\$(22,121)	17,873	100%	\$945,334	\$945,334	權益法	無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	1,419,139	-	-	-	-	-	(3,206)	132,018	-	13,293	-	100%	1,561,244	1,561,244	權益法	無
越興精密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	306,240	-	-	-	-	-	-	21,679	-	2,794	-	100%	330,713	330,713	權益法	無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10,000	15,116	-	-	-	-	-	-	(540)	-	-	10,000	100%	14,576	14,576	權益法	無
三道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1,378,000	44,386	(12,402)	-	-	-	-	-	19,495	-	-	1,378,000	53%	51,479	94,902	權益法	無
臺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500,000	-	-	-	-	-	-	-	-	-	-	2,500,000	19.53%	-	-	權益法	無
合 計		<u>\$2,588,479</u>	<u>\$(12,402)</u>		<u>\$39,059</u>		<u>\$-</u>	<u>\$(3,247)</u>	<u>\$287,123</u>	<u>\$10,368</u>	<u>\$(6,034)</u>			<u>\$2,903,346</u>	<u>\$2,946,769</u>		

註一：本期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說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借款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00	107.07.25-108.07.25	0.980%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0,000	107.08.07-108.07.25	0.980%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50,000	107.11.05-108.05.03	0.91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100,000	107.12.11-108.01.31	0.850%	美金 6,500 仟元	無	
合計		<u>\$220,000</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供應商 A	支付原料款	\$42,994	
供應商 B	支付原料款	17,648	
其 他(註)		67,173	
合 計		<u>\$127,815</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應付所得稅	\$85,481	
加：當期所得稅	195,912	
減：本期支付	(141,893)	
期末應付所得稅	\$139,5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99,60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6,700	
應付保險費	1,654	
應付勞務費	2,840	
應付佣金	1,625	
其 他	47,563	
合 計	\$189,98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 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借款		\$120,000	附註六.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主係未實現長期投資利益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22,648	附註六.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598	
存入保證金		360	
合 計		<u>\$389,606</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台)	金 額	備 註
縫紉機產品	3,267,654	\$5,846,341	台數已與銷貨退回淨額表達。
吸塵器成品	58,664	131,599	
零件		88,575	
佣金收入		27,876	
維修收入		36,728	
權利金收入		8,499	
其他		3,011	
合 計		<u>6,142,629</u>	
減：銷貨退回		(4,208)	
銷貨折讓		(709)	
營業收入淨額		<u>\$6,137,712</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A.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期初存料	\$43,116
加：本期進料淨額	649,706
減：出售原物料	(508,370)
轉列樣品費	(38)
雜項領用	(727)
報 廢	(1,125)
盤 虧	(2)
期末存料	(43,069)
直接原料耗用	139,491
半成品期初存貨	9,007
加：本期半成品進貨淨額	148,078
減：出售半成品	(116,224)
轉列樣品費	(24)
雜項領用	(77)
報 廢	(223)
半成品期末存貨	(6,636)
製成品成本	33,901
本期耗用原物料	173,392
加：期初在製品	1,243
直接人工	28,045
製造費用(明細表 12)	69,055
委外加工費	132
減：期末在製品	(2,588)
製造成本	269,279
加：期初製成品	10,562
本期進貨	3,057
減：轉列樣品費	(36)
雜項領用	(2,036)
期末製成品	(4,229)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76,597
B.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外購商品	2,807
本期進貨	4,637,048
減：轉列樣品費	(508)
雜項領用	(1,345)
報 廢	(819)
期末存貨	(20,34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4,616,836
C. 其他成本	
原物料及半成品出售成本	624,594
銷貨成本減項(註)	(625,610)
銷貨成本-下腳收入	(25)
銷貨成本-報廢	2,167
銷貨成本-存貨評價	5,162
銷貨成本-盤虧	2
營業成本	\$4,899,723

(註)：係代關係人採購之原物料出售成本。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21,588	
折 舊	23,121	
雜 項 購 置	3,939	
保 險 費	4,259	
消 耗 費	2,564	
修 繕 費	5,603	
其 他 費 用	7,981	
合 計	<u>\$69,055</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47,007	\$172,437	\$82,343	\$-	\$301,787	
折 舊	195	5,506	1,835	-	7,536	
各 項 攤 提	1,300	14,383	2,174	-	17,857	
修 繕 費	278	1,491	169	-	1,938	
保 險 費	4,498	10,386	6,219	-	21,103	
勞 務 費	2,377	10,199	6,242	-	18,818	
其 他 費 用 (註)	55,149	41,327	15,233	2,757	114,466	
合 計	<u>\$110,804</u>	<u>\$255,729</u>	<u>\$114,215</u>	<u>\$2,757</u>	<u>\$483,505</u>	

(註)：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